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学生发〔2024〕17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教育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教育资助实施办法》已经 2024 年 7 月 2 日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2017年12月5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14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2024年7月2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第18次校长办公会修订)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给予资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已被我校录取的新生，下同)服役期间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招考方式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在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范围：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

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九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十条 在校学生、应届毕业生申请应征入伍服兵役教育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通过体检、政审等程序，被征兵工作部门批准入伍后，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至党委武装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党委武装部收到学生申请后，对《申请表 I》中学

生的资助资格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汇总入伍学生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后提交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财务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校党委武装部。

（四）对审核通过的入伍学生，及时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和退役证书复印件至党委武装部，由党委武装部审核并汇总相关材料后，提交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

址或账户。

第十四条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教育资助资金由学校先行垫付。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资金拨付学校。

第十六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七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

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学校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资助申请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工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教育资助实施办法（试行）》（外经贸学学生字〔2017〕528号）同时废止。

